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子宜

被　　告　陳憬寬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31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72、10362、11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法院組織法於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同年7月4日施行，因應大法庭制度之施行，刪除原第57條規定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另增訂第57條之1第1、2項明文規範若該判例已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既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應停止適用；其餘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本院裁判相同。亦即，該裁判表示之「法律見解」，於本院未認有變更之必要而循大法庭相關程序變更前，其性質上仍為本院一致之見解。故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之「違背判例」，應解釋為「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又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亦屬於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本院大法庭之裁定，係針對提案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並非

對本案為終局裁判，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其裁定之見解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無涉。檢察官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之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該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即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符，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陳憬寬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經原審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本於卷內證據資料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綜合判斷，並逐一載敘其取捨證據之依據及維持無罪判決之理由。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之理由，自應受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三、經查：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引本院93年度台上字第5077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均未曾選編為判例。檢察官以原判決違反該2則判決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依前開說明，於法不合。

㈡上訴意旨另援引本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據為符合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上訴理由。惟上開裁定係針對提案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並非對本案為終局裁判，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其裁定之見解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依前述說明，已不符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規定。況該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旨在說明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

原判決就檢察官於原審所主張：被告與本案業者簽訂之合約內容包括「拆除」裝潢及後續廢棄物「清運」，被告也從本案業者取得清運之酬金，其未領有合法許可文件，卻承攬廢棄物清理工作，即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不得以清運部分已外包他人處理，作為脫免罪責之藉口等語。已說明：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其犯罪主體，固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惟是否得以該罪相繩，仍須視行為人有無自行或與他人共同為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行為抑或有犯意聯絡為斷。被告係委請鄭瑞宏載運本案廢棄物，要求應妥善處理，且已支付相當之處理對價，亦難謂所支付之清運費用明顯低於市價，足認被告並無自行清除、處理本案拆除工程廢棄物之意，而係委託有合法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外觀之鄭瑞宏處理，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主觀上確實知悉或已預見他人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與處理，無從認定被告與鄭瑞宏、黃德潤間有非法清運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等旨。並非係以被告確有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僅因其非廢棄物清理業者，不能成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犯罪之主體，為其論據。核與上開本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所闡述之法律見解無關，並無判決違背判例之可言，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相符合，檢察官自不得援引作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㈢至檢察官其餘上訴意旨，則泛指原判決所持見解有違背速審法之處，或謂原審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解釋法律逸脫法條文義之違法等語。無非係對於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為不同之評價，重為事實上爭執，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所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亦難認符合首揭法定要件。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庚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